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东山县山只矿区白石山矿段北西矿块石英砂矿（水泥标准砂）开采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东山县山只矿区白石山矿段北西矿块石英砂矿（水泥标准砂）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1.2 施工简况

2021年8月17日，爱烁公司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获得福建省东山县山只矿区白石山矿段北西矿块石英砂矿的采矿权，总面积0.0127km²，设计开采储量为22.68万t。于2023年01月11日获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3506002023017140154543，有效期自2023年1月11日至2031年1月11日。

2021年9月30日通过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山县山只矿区白石山矿段北西矿块石英砂矿（水泥标准砂）开采项目”的备案，于2022年3月委托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东山县山只矿区白石山矿段北西矿块石英砂矿（水泥标准砂）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6月15日获得漳州市东山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漳东环评审〔2022〕书11号）。

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9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50626727899408T002X），有效期2025年12月9日至2030年12月8日。

东山县山只矿区白石山矿段北西矿块石英砂矿（水泥标准砂）开采项目于2025年1月完成安全验收，并于2025年2月初投入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东山县山只矿区白石山矿段北西矿块石英砂矿（水泥标准砂）开采项目变化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着手验收事宜，于 2025 年 8 月委托漳州市宗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事宜，漳州市宗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后，编制《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东山县山只矿区白石山矿段北西矿块石英砂矿（水泥标准砂）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28 日进行采样监测。

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调查收集了大量的工程施工、环境监测、公参调查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等资料，并深入工程影响区试试公众意见调查。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完成《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东山县山只矿区白石山矿段北西矿块石英砂矿（水泥标准砂）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调查报告》，以作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依据。

2.整改工作情况

2.1 项目建设过程、竣工整改情况

项目建设及竣工过程无整改情况，不做描述。

2.2 竣工验收环保会议

2025 年 12 月 13 日，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东山县山只矿区白石山矿段北西矿块石英砂矿（水泥标准砂）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漳州市宗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应邀的 2 名专家。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概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调查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根据《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东山县山只矿区白石山矿段北西矿块石英砂矿（水泥标准砂）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和项目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并按阶段性验收管理程序予以公示。

2.3 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闭矿后落实各项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措施，进行整体性环保

竣工验收调查工作，完成项目整体性环保竣工验收。

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